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3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

被告 來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順清

被告 吳佩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來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來陽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29日邀同被告沈順清、吳佩于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來陽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有關費用，願與被告來陽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二)被告來陽公司於111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攤還，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

0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94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  
02 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0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復  
04 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  
05 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攤還，利  
06 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  
07 年利率1.69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  
08 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09 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來陽公司自114  
10 年4月2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  
11 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68  
12 5%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  
13 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 
14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16 陳述。

17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放款  
18 借據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  
19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5頁、第93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  
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  
21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3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蘇冠杰

04 【附表】

05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
285,870元	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855,340元	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